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B2/PL/SE
來函檔號 YOUR REF: SBCR 1/2361/10

電話號碼：2810 3948
傳真號碼：2868 915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為召喚者提供調派後指引

秘書處於本年四月十三日轉介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救護員會)的信件收悉，就救護員會對消防處為召喚者提供調派後指引的意見，本人現謹覆如下：

為了進一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將於五月一日起為一些召喚救護車的市民在調派救護車後，進一步提供簡單的急救指引。在調派救護車後提供簡單的急救指引，可以幫助一些傷病者在等候救護車時，得到簡單和有效的即時護理。急救指引只包括三類普遍常見的受傷情況，即流血、手腳脫臼骨折及燒傷。這些簡單的急救指引不牽涉任何複雜處理，反而是簡單容易（如避免移動脫臼骨折傷者，不要隨意替傷者用外物止血等），但這些指引卻對穩定這些傷病者的情況甚為有用。另外，消防處亦會提醒病人帶備經常服用的藥物及打開門等候救護人員到達等，讓救護人員可盡快將傷者送往急症室。

消防處通訊中心人員會在調派救護車後，才覆電召喚者，向其提供調派後的急救指引，因此絕對不會延誤救護車的調派和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提供急救指引的通訊中心

人員均具備急救知識，並均接受急救培訓，所以他們絕對可以勝任提供調派後急救指引的工作。當然，傷病者或召喚救護者是否接受調派後急救指引，純屬自願，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聽取或跟隨指引。而通訊中心人員若懷疑召喚者沒有能力明白或執行簡單的急救指引，亦不會向其提供指引。

我們曾於 2009 年就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分級制旨在根據傷病者的危急程度，決定調派救護車的優先次序，以便救護員為情況危急或生命有即時危險的傷病者，提供更優先的緊急救援。諮詢結果顯示約七成市民支持分級制。我們在 2010 年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在研究長遠方案的未來路向及有關細節時，我們定會審慎考慮公眾和委員會的觀點和意見。

保安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